

訴 願 人 蔡○○即○○書局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第 18003 號

、第 18004 號及第 18005 號等 3 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8 日 12 時 19 分及 32 分，分別在本市內湖區成功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對面電桿及內湖路○○段○○號前交通號誌設備上，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為「○○華夏……XXXXXX」；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又於 97 年 9 月 3 日 14 時及 14 時 5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吉祥路○○巷口燈桿上及光復北路○○巷與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巷交叉口佈告欄上，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為「售 ○○山林……XXXXX」；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9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8 分及 11 時 31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榮華二路○○巷斜對面電桿及同巷 8 弄對面電桿，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為「○○靜巷華夏……XXXXXX」；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，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拍照存證，並分別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，查認上開電話確係用於聯絡房屋出售事宜，且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9 日第 18003 號、第 18004 號及第 18005 號等 3 件處分書，停止「XXXXXX」、「XXXXXX」及「XXXXXX」行動電話自 97 年 9 月 23 日起至 98 年 3 月 22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，並通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上開 3 件處分書均於 97 年 10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係因證件遭冒用辦理糾爭門號，有訴願人所附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函及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案證明可稽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0804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 3 件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